台州:以“12345”工程为抓手 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见习记者 方正义

本报讯 3月17日上午,记者从台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该市今年政法工作将以“12345”工程为抓手,全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12345工程”指的是“一个目标、两大重点、三级联创、四大提升、五项整治”。以全面提升政法战线核心战斗力为目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为重点,深化“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三级联创,着力提升平安维稳、服务大局、科技应用、队伍建设水平,开展扫黑除恶、“民转刑”案件、毒品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新型网络犯罪等5个专项整治行动。

台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芮宏表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是当前政法工作的主线,“12345”工程就是把这一主线任务细化、具体化,以此全面提升全市政法战线核心战斗力、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贡献台州力量。

“消防安全手册请拿好”
“火焰蓝”现身防疫卡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根铃

本报讯 “请出示健康码,测量体温,有空看看这份消防宣传册……”3月17日上午,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的王大伯经过疫情检查点时,防疫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看码、测温后,为他派发了消防宣传手册。

记者从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为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消防宣传工作,当地所有疫情检查点增设了消防宣传台。

“市民只要经过疫情检查点,工作人员都会送上一份消防安全宣传册。”温州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月中旬起,支队主动走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多次在防疫公告中加入居家消防安全常识、企业复工复产消防安全规范等内容,同时联合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在疫情卡口,点对点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讲解消防安全常识。

据了解,消防宣传台上摆放的宣传资料,以家庭防火宣传内容为主,包括“消防安全知识二十条”“影响消防安全的十大不良行为”“居家消防安全‘三清三查’”等。截至目前,温州全市500多个疫情检查点已经发放各类消防宣传资料20余万册。

检察院里有一个食品安全实验室
干面条中检出工业碱,只用1小时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赖栩栩 陈娅丹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集体出动,开展了一次疫情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察监督行动。

此次行动,检察官对市内已经恢复营业的各大农贸市场、早餐店、火锅店等实体门店,以及通过外卖平台售出的食品,进行了抽样检测。

据悉,义乌市检察院设有金华地区检察机关首个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配备多套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具备初步筛查、辅助取证的检察技术功能。该院第七检察部负责人邹炜表示,以往,办理此类案件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食品进行检测,从申请到出报告需要2天左右时间,周期长、初步证据也较难固定,而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存在,减少了中间的检测环节,提高了办案效率。

样品送检约1个小时后,实验室特邀化学工程分析师倪荣辉出具了检测报告:“在义乌市下骆宅某菜场抽样送检的干面条中检测出工业碱成分。”

针对这一情况,义乌市检察院进一步收集和固定证据,并依法启动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其对存在的违法事实进行依法查处,并对疫情期间餐饮行业复工复产中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宁波:将短期抗疫服务变长期治理联系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甬政华

本报讯 3月17日下午,宁波市首届市级机关基层社会治理联系点授牌仪式在鄞州区云龙镇举行。

自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委政法委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部署,派出抗疫小分队,下沉到鄞州区云龙镇协助基层,做好抗疫工作。小分队成员一边宣传防疫知识、加强卡点检查,一边为促进乡镇社会治理工作出谋划策,与当地干部、群众建立了深厚友情。对此,宁波市委政法委决定将此次短期抗疫服务,转为长期治理联系,确定云龙镇、石桥村、纬尚汽配公司成为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联系点,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帮助这三家联系点单位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工作。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8日

(2019)浙0110民初11075号之一

许金良:本院受理的原告俞青诉被告许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781号

许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半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230号

谢伟斌:本院受理原告杨波诉被告谢伟斌谢伟斌谢伟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6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11号

周云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阙晨日用品批发部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1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14号

周云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亿杭日用品批发部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1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406号

王佳俊: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胜诉被告王佳俊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5004号

吴家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家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5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6破21-2号

2019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速杰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速杰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速杰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0日裁定宣告宁波速杰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速杰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2050号

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晶俊: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天云纺织厂与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张晶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681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诸暨市枫桥天云纺织厂货款187236.8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诸暨市枫桥天云纺织厂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45元,公告费690元,合计4735元,由被告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40号

彭春胜:本院受理原告郑贤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60号

温州市聚丰眼镜有限公司、吴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华睿眼镜配件加工场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3号

林云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小新与被告林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84号

李清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兴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95号之一

2019年8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哲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温州市哲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12920元,债务人、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6420100.98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哲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2日宣告温州市哲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6541号

温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李纯洲与被告温美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你公告送达(2019)浙0324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温美丽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纯洲货款2461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19年9月18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15元,由被告温美丽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356号

贾宝民:本院受理原告严阿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5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587号

吴炳洋: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川页奇精密自动化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炳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腾退房屋、支付占有使用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132号

张苹:本院受理潘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40000元整本金,和40000元整的借贷银行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559号

叶培青:本院受理原告叶雪尧与被告沈雪明、叶培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22-2号

2019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雷安防雷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市雷安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共有6笔债权,共计7216471.23元,本院认为,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裁定宣告金华市雷安防雷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0149号

俞志毅、高琼芳: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瑞鑫皮革商行与被告俞志毅、高琼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01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瑞鑫皮革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9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瑞鑫皮革商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73号

官遂龙:本院受理原告朱志强诉被告官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186428元及利息(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月27日期间利息计2796元,从2020年1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按年息6%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七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10号

黄仙英:本院受理原告陈仙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黄仙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仙珍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7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4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浦江圣艾达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3月4日指定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浦江圣艾达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0年4月8日前,向浙江浦江圣艾达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1号(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宏建、联系电话:138067719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浦江圣艾达工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